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兽药经营许可（中、化药类））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行政机关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行政机关告知内容

（一）证明事项名称和证明内容

下列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

1.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及学历证或符合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职称证书”，证明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学历或职称证书真实有效，符合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的条件。

（二）证明用途

办理：兽药经营许可（中、化药类）

1.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0年第726号）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药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1.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对于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公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

1. 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农业农村部门撤销该行政许可。

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2.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3年内不受理申请人的该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农业农村部门将申请人列入行政执法重点监管对象。

1. 申请人承诺

#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本机构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本机构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并选择对“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及学历证或符合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职称证书”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本机构共 人，分别是：（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 ，以上人员身份信息、学历或职称证书真实有效，符合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的条件

# 本机构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机构填写的告知承诺内容信息真实、准确；

# （五）上述承诺是本机构真实的意思表示。

# 申请人（签名/盖章）: 行政机关（公章）:

日期： 日期：

#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